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和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6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和昕企業有限公司 陳永和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1年11月30日	24,700元	CF0000000	